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第二次大會

臺北市政府
Taipei City Government

104年7月8日

*會 議 議 程

時間	內容
13：20 ~ 13：30 (10分鐘)	委員入場
13：30 ~ 13：35 (5分鐘)	主席 柯主任委員文哲致詞
13：35~13：40 (5分鐘)	104年第1次大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說明
13：40~13：50 (10分鐘)	由周副主任委員麗芳介紹新任委員與推選新任開放資料組召集人
13：50~15：20 (90分鐘)	討論案：工作組提會討論及審議事項 第一案：臺北市公民參與機制架構(劉昱亞副主任委員) 第二案：公聽會作業注意事項之制定原則與必要性(劉昱亞副主任委員) 第三案：公投法修正(李卓翰委員) 第四案：公民參與委員會定位(劉昱亞副主任委員) 第五案：公民參與委員會設置要點與臺北市政府府級任務編組委員遴選作業原則修正(研考會) 第六案：網路投票作業注意事項(研考會)
15：20~16：10 (50分鐘)	報告案：工作組工作計畫或現況報告 第一案：開放資料組-臺北市政府公開資料規範草案(研考會) 第二案：開放資料組-開放資料組工作進度報告(資訊局) 第三案：參與預算組-參與式預算標準作業流程(民政局) 第四案：參與預算組-參與預算組工作進度報告(民政局) 第五案：公民參政組-公民參政組工作進度報告(研考會)
16：10~16：20 (10分鐘)	臨時動議
16：20	散會

*柯主任委員文哲致詞

*104年第1次大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說明

*介紹新任委員與推選新任開放資料組召集人

*討論案

* 第一案：臺北市公民參與機制架構
* 第二案：公聽會作業注意事項之制定原則與必要性
* 第三案：公投法修正
* 第四案：公民參與委員會定位
* 第五案：公民參與委員會設置要點與臺北市政府府級任務編組委員遴選作業原則修正
* 第六案：網路投票作業注意事項

*第一案：
臺北市公民參與機制架構

劉昱亞副主任委員

開放臺北-網路市政論壇SOP (FB粉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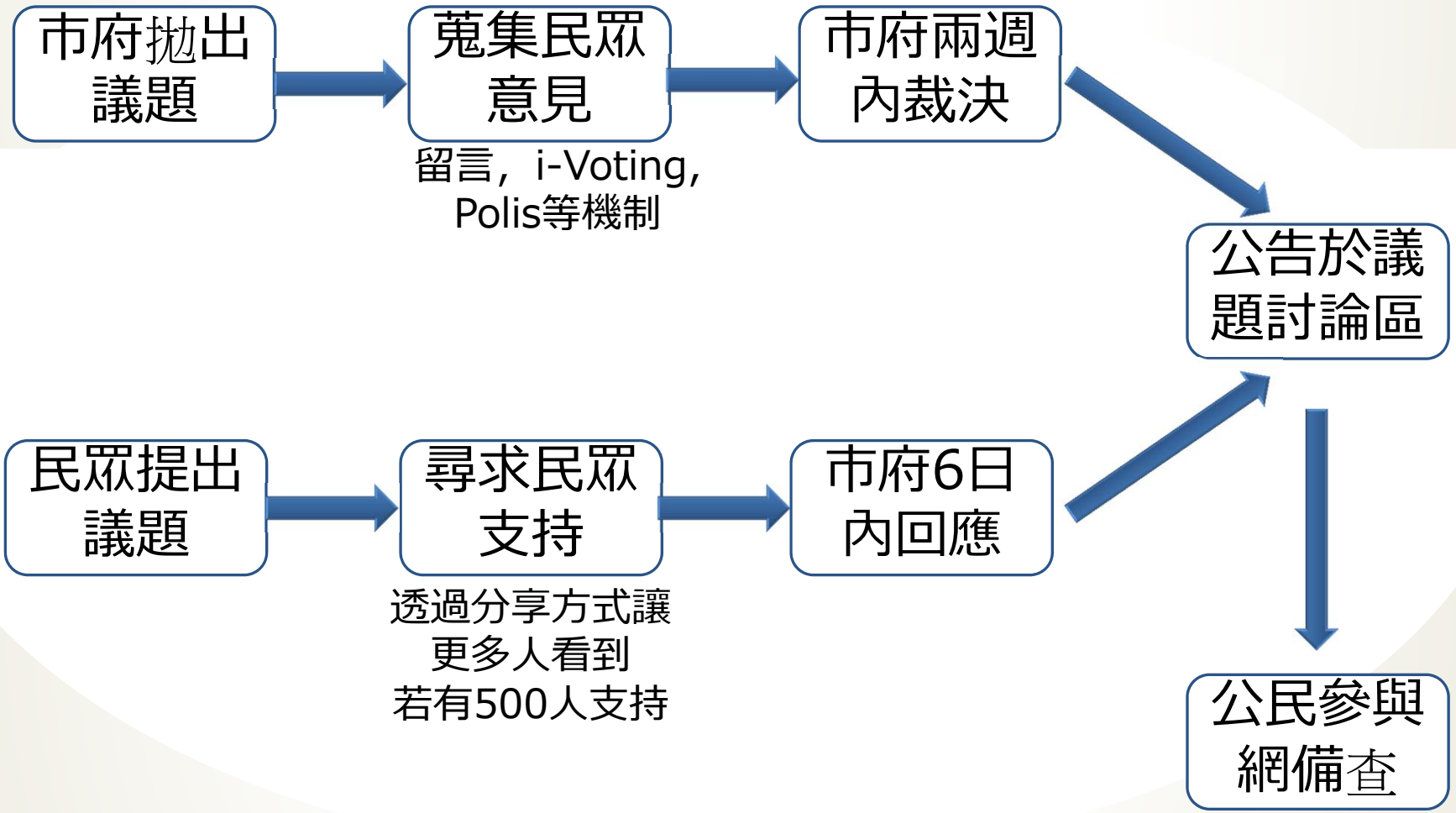

公民參與網架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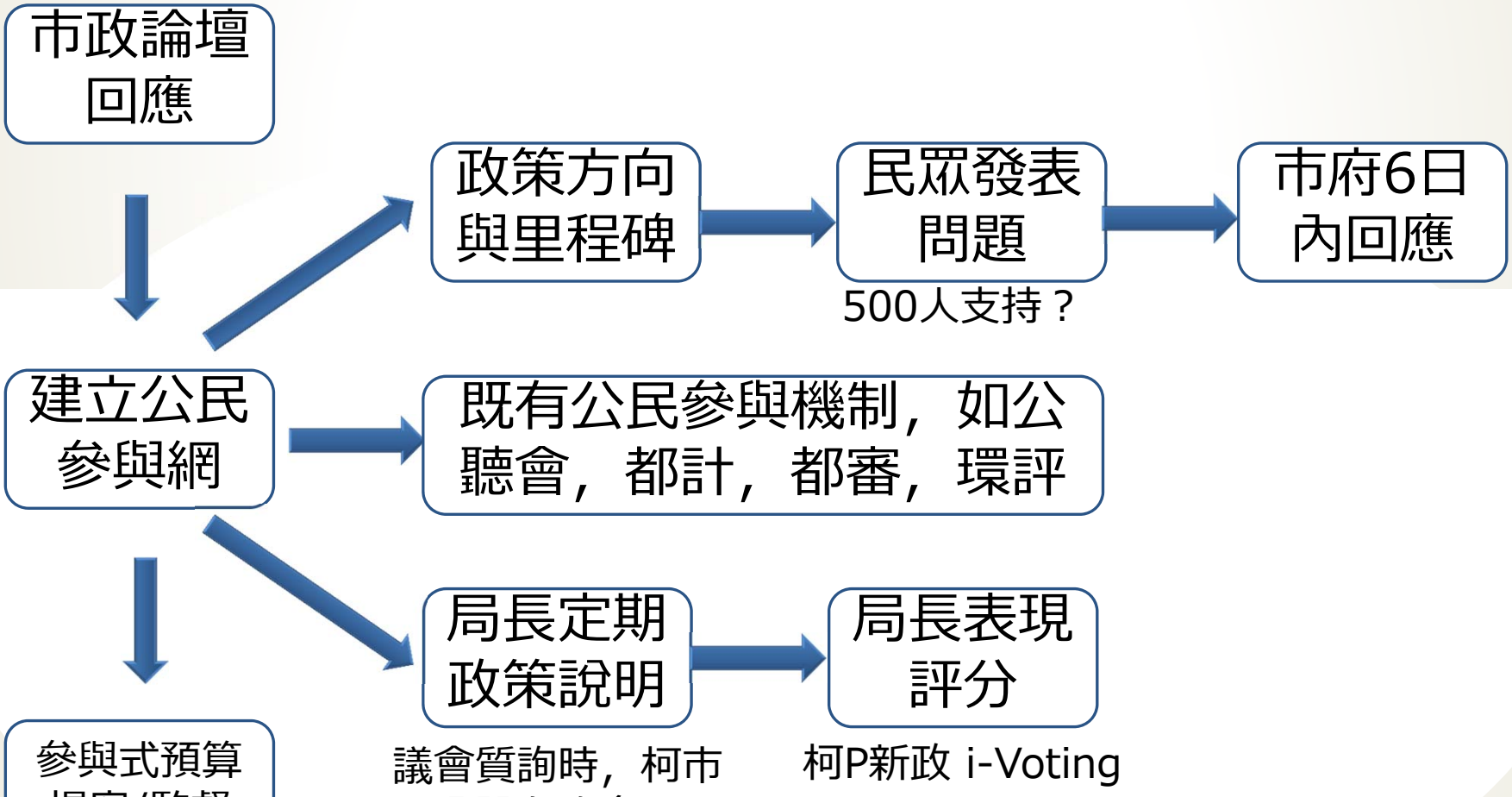
市政論壇回應
政策方向與里程碑
民眾發表問題
500人支持？
市府6日內回應
建立公民參與網
既有公民參與機制，如公聽會，都計，都審，環評
局長定期政策說明
局長表現評分
柯P新政 i-Voting
議會質詢時，柯市長曾說有許多局長曝光度太低，也說局長應行銷市政
參與式預算提案/監督
(建置中)
也提供公民參與推廣教育資訊與工具介紹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架構：公投與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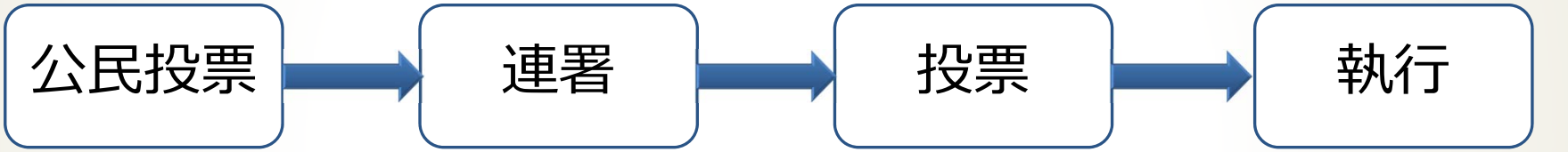

不需身分證影本
年齡下修

通過後具法律效果

參與工具

i-Voting

公民咖啡館

Pol.is

共識會議

參與式預算

審議式民主

還有數十種.....

政策說明參考範本：地政局百日新政

地政局百日新政成績單

施政內容	預期目標	成果呈現方式	(原填報)預定執行進度重要里程碑		目前執行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重要工作項目辦理進度	完成日期
1.預約諮詢	預約諮詢好周到，安全便利省荷包	召開記者會及發布新聞稿	召開專案會議	103 年 12 月 25 及 30 日	1.業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及 30 日召開專案會議。 2.業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起試辦本項服務 3 個月，並發布新聞稿，於本局網站建置「預約諮詢專案協助」專區。	103/12/31
			召開記者會	104 年 3 月 30 日	已於 104 年 3 月 30 日試辦期滿並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	104/3/30
			服務正式開辦	104 年 4 月 1 日	已於 104 年 4 月 1 日正式開辦。	104/4/1

*第二案：
公聽會作業注意事項之制定原則與必要性

劉昱亞副主任委員

公聽會訂定作業注意事項原則

爭點必須被記錄與回應

- 公聽會提出的爭點，公機關在事後應該要一一以書面方式做回覆，以免一開始就提出的問題一直到最後都沒被回應。

各方發言時間占比需被保障

- 公聽會主持人必須確保正反兩方都有不低於1/3的發言時間(除非有一方沒人要講)，並且有相互言詞討論的空間。

會議爭點必須上網供民眾討論

- 會後公務機關應整理重要爭點，公佈上網，並且提供討論平台。獲得最多認同的發言者，可優先獲得下次公聽會的發言權。

資訊需及早公開以減少不對稱

- 公聽公聽會會議簡報與資料，最晚應在會議前五天上網公告，補充資料應在會議前兩天內上網公告。現場不增加新資料為原則，有新資料為例外，現場資料需在會議結束後兩天內上網。

*第三案：公投法修正

李卓翰委員

*公投法修正

*核心理念：

建議將公投自治條例第六條，有關連署時需檢附身分證影本之規定應予取消，另外建議將公投年齡下修至18歲。

*第四案：
公民參與委員會定位

劉昱亞副主任委員

公民參與委員會府內府外合作現況

各委員若有覺得適合參與的議題，即可在工作會議上提出共同參與的提案。若相關局處真有疑慮，也可交付大會討論議決。

雙方都希望合作

- 呂召集人與民政局共同設計參與式預算公訓培訓課程，參與式預算全體委員均受邀參與培訓圓桌會議。

府內研擬，府外委員給意見

- 府外委員希望府內單位設計後給意見：i-Voting
- 府內單位設計後希望府外委員給意見：參與式預算

府外委員推動府內單位執行決議

- 公民參與機制架構
- 公投法修正案

不確定是否要開始研擬

- 公聽會作業事項
- 公民參與機制的學校教育

*第五案：
公民參與委員會設置要點與臺北市政府府級任務編組委員遴選作業原則修訂

研考會

公民參與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說明

--修改要點第二、三、四、五、六、七、八點

--增列要點第九、十點

--原要點第九、十點移至第十一、十二點

公民參與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說明

第二點(修改)

- 考量實務運作，將指派外聘修改為，指派之外聘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三人。
- 修改下任委員任期為一年一聘，及缺額遴聘(派)之條件為缺額達聘任總人數五分之一時，得補行遴聘(派)。
- 酌修文字將原外聘委員定義清楚為遴選之外聘委員。

第三點(修改)

- 因於104年4月1日大會決議開放資料組與資料探勘組合併，考量實務運作情形予以合併第(二)及第(四)項，並酌修文字為(二)本府開放資料及探勘制度之推動與審議。及將第(五)項上提為第(四)項。

第四點(修改)

- 考量會議實務運作情形，增列會議運作規定為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中外聘委員出席人數須達外聘委員總員額之半數)方得開會。
- 增列會議迴避規定，以符實務作業之需。

公民參與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說明

第五點(修改)

- 酌修文字，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簡化為：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會務，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主任委員兼任；置幹事若干人，由研考會指派現職人員兼任。

第六點(修改)

- 因於104年4月1日大會決議開放資料組與資料探勘組合併之故，將原四工作組修改為三工作組。
- 第一項 公民參政組新增公訓處為協辦機關。
- 因於*104*年*4*月*1*日大會決議開放資料組與資料探勘組合併之故，合併第*(*二*)*項及第*(*四*)*項，並酌修文字。
- 第三項 新增研考會、資訊局及財政局為協辦機關。
- 增列工作組會議紀錄之作業方式，副知本會以符實際作業所需。
- 酌修文字，將原相關局處改為機關：本會及各工作組得依會務需要，邀請本府相關機關、市政顧問、其他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

公民參與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說明

第七點(修改)

- 考量實務運作所需，由外聘委員互推擔任工作組召集人，並增列主政局處，必須加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出席會議，以協助會務運作。

第八點(修改)

- 考量實務運作所需增列工作組會議之運作模式為，各工作組委員得提出提案，交付工作組討論議決；若工作組會議有難以決議之提案，得提送至本會會議討論。

第九點(增列)-會議紀錄公布原則

- 增列第九點，各工作組與本會會議紀錄應於會議紀錄核定後一週內上網公告。本會會議除當次會議決議不公開者外，會議過程皆全程網路公開直播為。說明本會會議及會議紀錄公開方式，以符實際作業所需。

公民參與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說明

第十點(增列)-不適任委員退場機制

- 增列第十點，本會不適任委員之退場機制，以因應實務運作需求。
- 公民參與委員於聘任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認定並簽報市長核可後，予以解聘：
  - （一）涉及刑事案件經起訴或通緝。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 （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四）藉職務之便，以圖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
  - （五）與受聘組別、受諮詢之機關或其所屬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 （六）言行品德或聲譽不佳，有損本府形象。
  - 解聘案件核定後，由研考會辦理解聘事宜。

公民參與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草案

臺北市政府府級任務編組委員遴選作業原則修訂說明

--修改作業原則第四、五、六點

--增列要點第九點

臺北市政府府級任務編組委員遴選作業原則修訂說明

第四點(修改)

- 原文內容未做修改，僅就遴選會議成員細項說明之項次編號(一)至(五)進行修正。

第五點(修改)

- 候選人人選部份分為「(一)公開徵求」與「(二)本府推薦」，此次增訂公開與推薦候選人數合計下限。修改內容如下：
- 「(二)本府推薦」部份：刪除「主管局處須提報應辦理遴選之委員名額之三倍人數為原則，」文字。
- 於「(一)公開徵求」與「(二)本府推薦」2子項文字外再增列「公開徵求加上主管局處推薦候選人數至少須為應辦理遴選之委員名額之三倍人數。」文字。

第六點(修改)

- 修改遴選會議召開之門檻，由「出席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修改為：「須三分之二委員出席」。

臺北市政府府級任務編組委員遴選作業原則修訂說明

第九點(增列)-資訊公開原則

- 增列資訊公開原則，以公參會為例，可公佈現職與公民參與事蹟。
- 增訂內容為：「九、遴選結果公佈時，應公開遴選委員組成，以及獲選委員不含個資之報名或被推薦資料。」。

臺北市政府府級任務編組委員遴選作業原則

*第六案：
網路投票作業注意事項

研考會

臺北市政府i-Voting網路投票作業SOP(草案)說明

各項議案進行i-Voting網路投票所得結果得列入機關後續施政之依據

協助本府各機關進行網路投票作業

臺北市政府i-Voting網路投票作業SOP(草案)說明

作業3階段

- 議案擬訂階段
- 執行階段
- 運用階段

臺北市政府i-Voting網路投票作業SOP(草案)說明

議案擬訂階段-1

- 議題類別
- 1.人事人選
- 2.預算
- 3.政策
- 4.其他(需詳細說明)

臺北市政府i-Voting網路投票作業SOP(草案)說明

議案擬訂階段-2

- **議題來源管道**

- 市政信箱：該議題一週收件達300則者
- **1999市民熱線：該議題進話量一週達300則者，或單日進話量達100則者**
- 市政論壇：該議題關注度達500則者
- 公民團體之提案
- 民意代表之提案
- 委員/專家學者/市政顧問之提案
- 政策指示之提案
- 機關主動之提案

臺北市政府i-Voting網路投票作業SOP(草案)說明

議案擬訂階段-3

- 議題來源流程

1.市民透過各種民意管道之提案(市政信箱：該議題一週收件達300則、1999市民熱線：該議題進話量一週達300則，或單日進話量達100則者、市政論壇：該議題關注度達500則)
2.公民團體之提案
3.民意代表之提案
4.委員/專家學者/市政顧問之提案
5.政策指示之提案
6.機關主動之提案
7.其他(需詳細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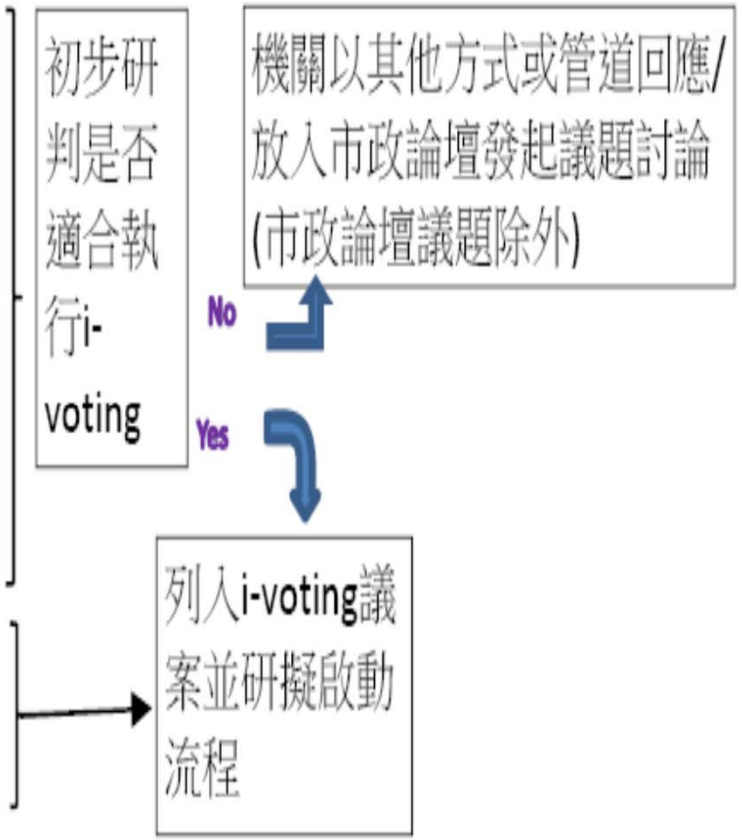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i-Voting網路投票作業SOP(草案)說明

議案擬訂階段-4

- 確定議案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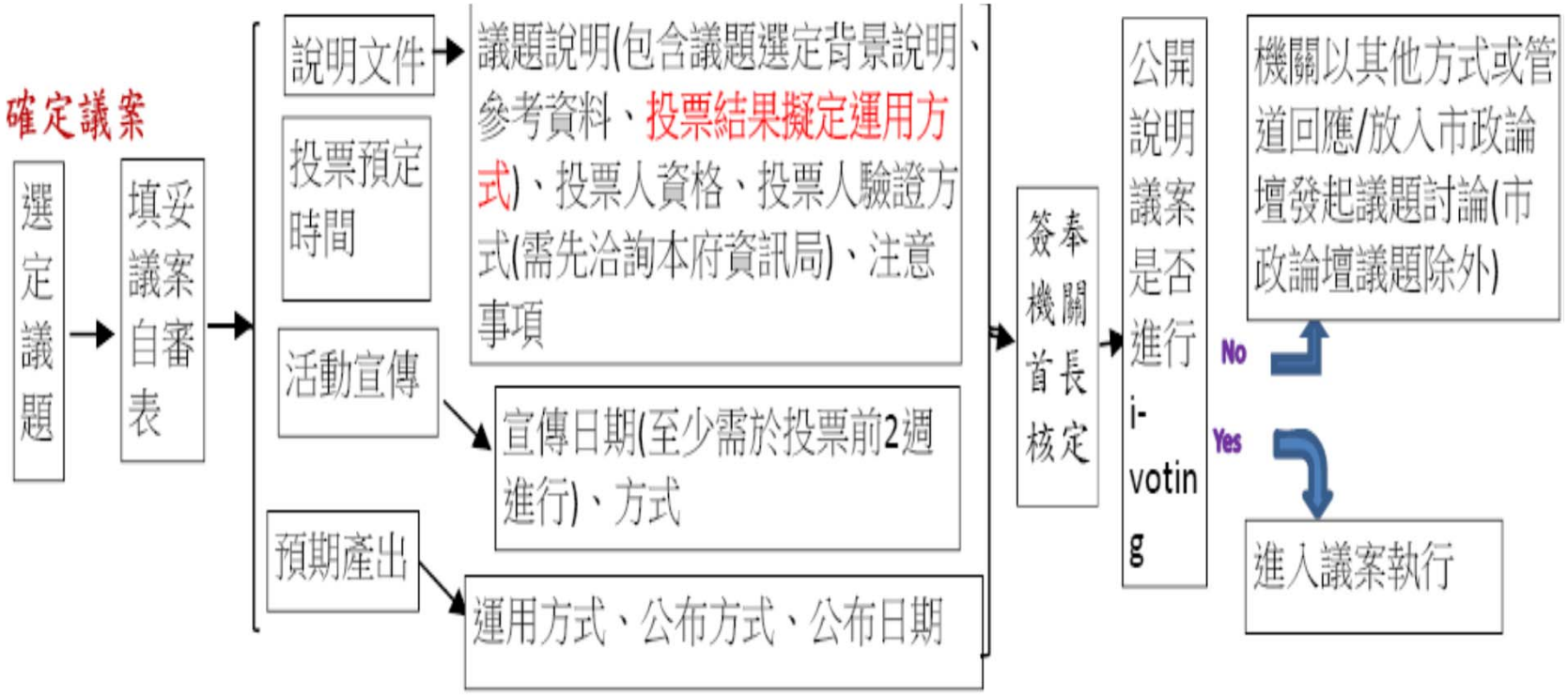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i-Voting網路投票作業SOP(草案)說明

執行階段

- 議案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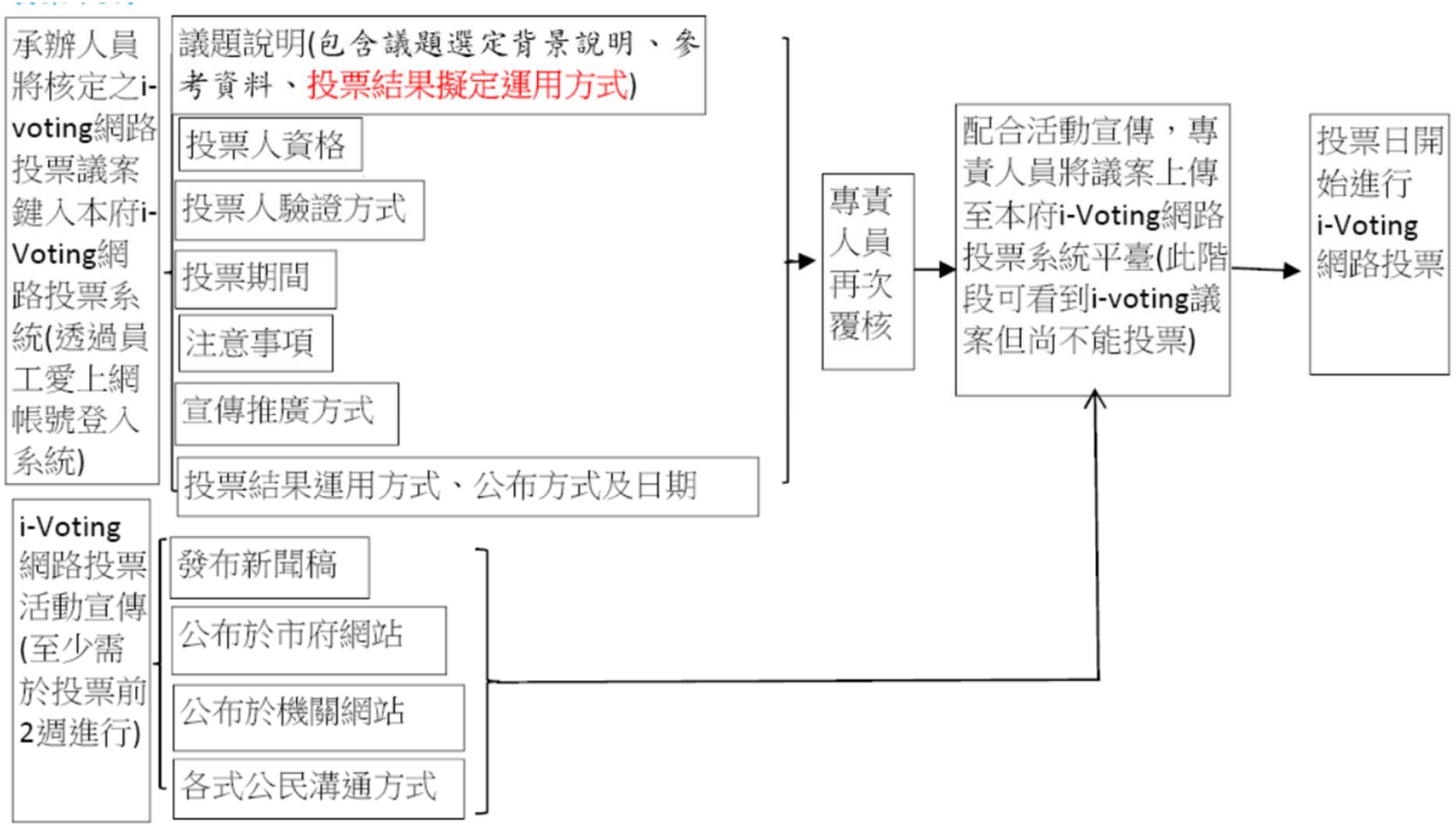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i-Voting網路投票作業SOP(草案)說明

臺北市政府(機關名稱) i-Voting 網路投票議案自審表

提案日期:00 年 00 月 00 日

i-Voting 網路投票議案	
主辦機關	
議案名稱	
議題類別	□人事人選 □預算 □政策 □其他(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議案產出依據	□市民提案 □市政信箱：該議題一週收件量達 300 則 □1999 市民熱線：該議題一週進話量達 300 則，或單日進話量達 100 則者 □市政論壇：該議題關注度達 500 則 □公民團體提案(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民意代表提案(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委員/專家學者/市政顧問建議(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政策指示(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業務需求自動提出(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其他民意反映(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投票預定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說明文件	□議題說明(包含議題選定背景說明、參考資料、投票結果擬定運用方式) □投票人資格 □投票人驗證方式(需先洽詢本府資訊局) □投票期間 □注意事項
活動宣傳	□宣傳日期：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宣傳方式：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投票產出	□公布方式：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公布日期：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專責人員	□專責人員：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聯絡電話/e-mail：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備註	

業務單位核章： 主任秘書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臺北市政府i-Voting網路投票作業SOP(草案)說明

運用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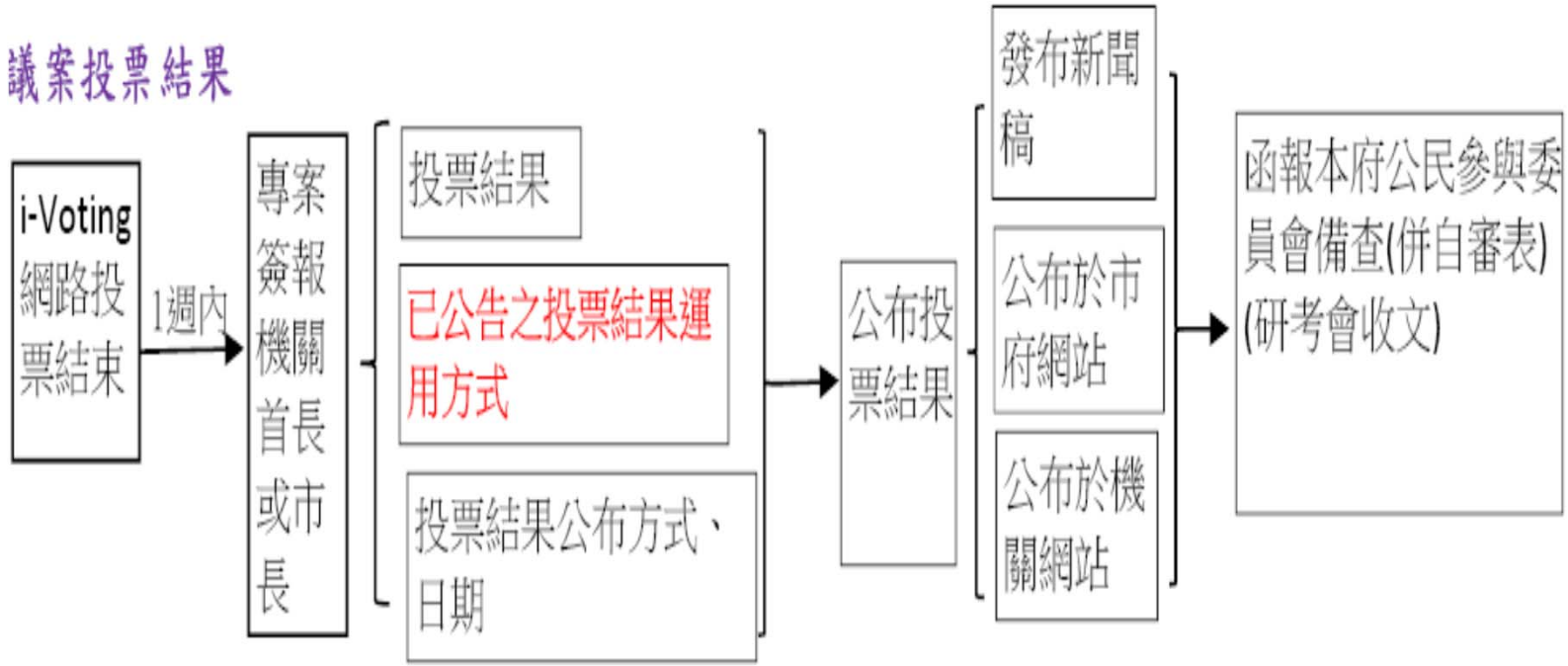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網路投票作業注意事項(草案)與SOP

*報告案

* 第一案：臺北市政府公開資料規範草案
* 第二案：開放資料組進度報告
* 第三案：參與式預算標準作業流程
* 第四案：參與預算組進度報告
* 第五案：公民參政組進度報告

*第一案：
臺北市政府公開資料規範草案

研考會

臺北市政府資料公開作業規範訂定說明

*說明：

為建立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政府資料公開作業機制，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公開透明」施政目標，本府及各機關管有之政府資料，如未有依相關法令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公開者，原則均應公開，以提供外界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與監督，及促進本府資料公開之加值應用。為利本府各機關於執行相關作業時有所依循，爰訂定「臺北市政府資料公開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共計七點，其內容如下：

*一、本規範訂定之主要目的（第一點）。

*二、本府資料公開原則及主要法規依據（第二點）。

*三、本府資料公開程度、位置及方式（第三點）。

*四、本府資料公開類別（第四點）。

*五、本府公開資料之加值應用規範（第五點）。

*六、本府各機關資料不公開之處理機制（第六點）。

*七、違反本規範得專案簽報議處（第七點）。

臺北市政府資料公開作業規範訂定說明

條文項目	說明
一、目的	強調「開放政府、全民參與、公開透明」施政目標。
二、處理原則	1、本府資料，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 2、提示辦理政府資料公開作業主要法規依據。
三、政府資料公開形式	公開程度 - 1、「完整公開」 2、「部分公開」
	公開位置 - 1、本府資料開放平台 2、其他適合之網站空間
	公開方式 - 各機關得依技術限制性，分階段辦理。

臺北市政府資料公開作業規範訂定說明

條文項目	說明
四、政府資料公開類別	界定本府資料公開類別

政府資訊公開法所規範應開放之資料

府級長官指定之重大案件

各機關公文及檔案目錄

資訊局資料盤點作業後經各機關自評可開放之資料

市民反映市政問題之相關資料

政府採購相關資料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資料

歲（會）計相關資料

地理資料

公開透明

加值應用

臺北市政府資料公開作業規範訂定說明

條文項目	說明
五、加值應用	本府公開資料之加值應用規範
六、政府資料不公開之處理機制	本府各機關資料遇有不公開情形之處理機制
七、懲處規定	違反本規範得專案簽報議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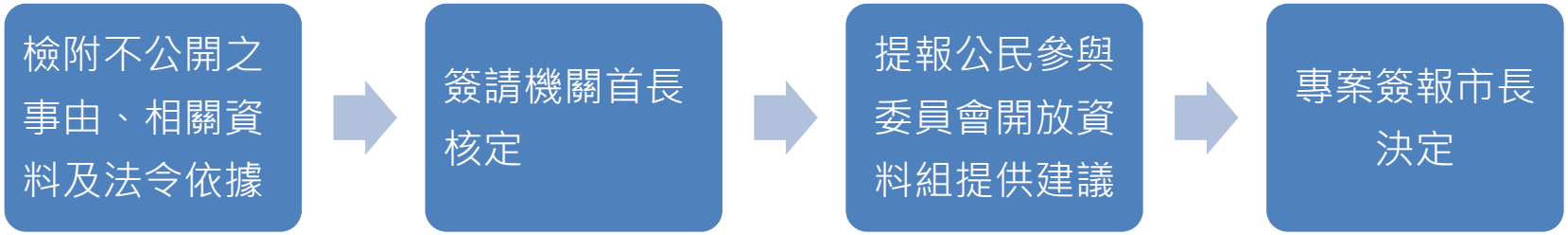

資料不公開之處理機制

臺北市政府資料公開作業規範(草案)

*第二案：
開放資料組工作進度報告

資訊局

開放資料組工作進度1：研議資料公開制度政策

臺北市政府資訊開放加值應用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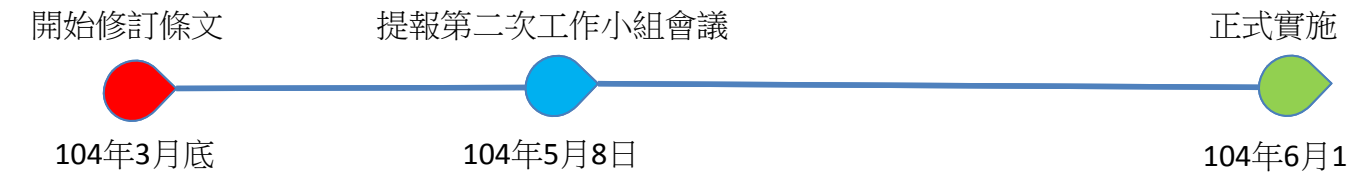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公開資料規範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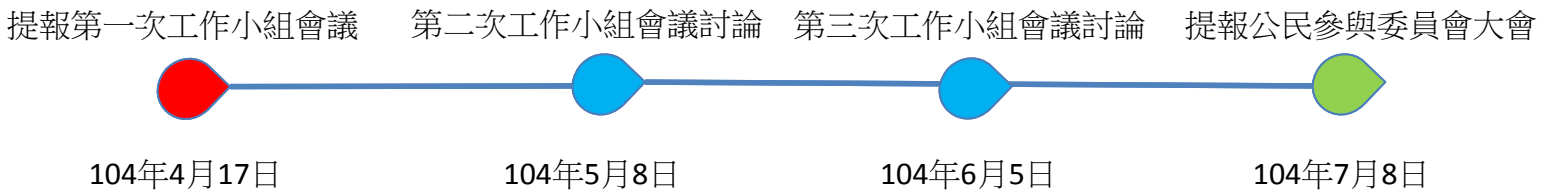

開放資料組工作進度2：審議本府資料盤點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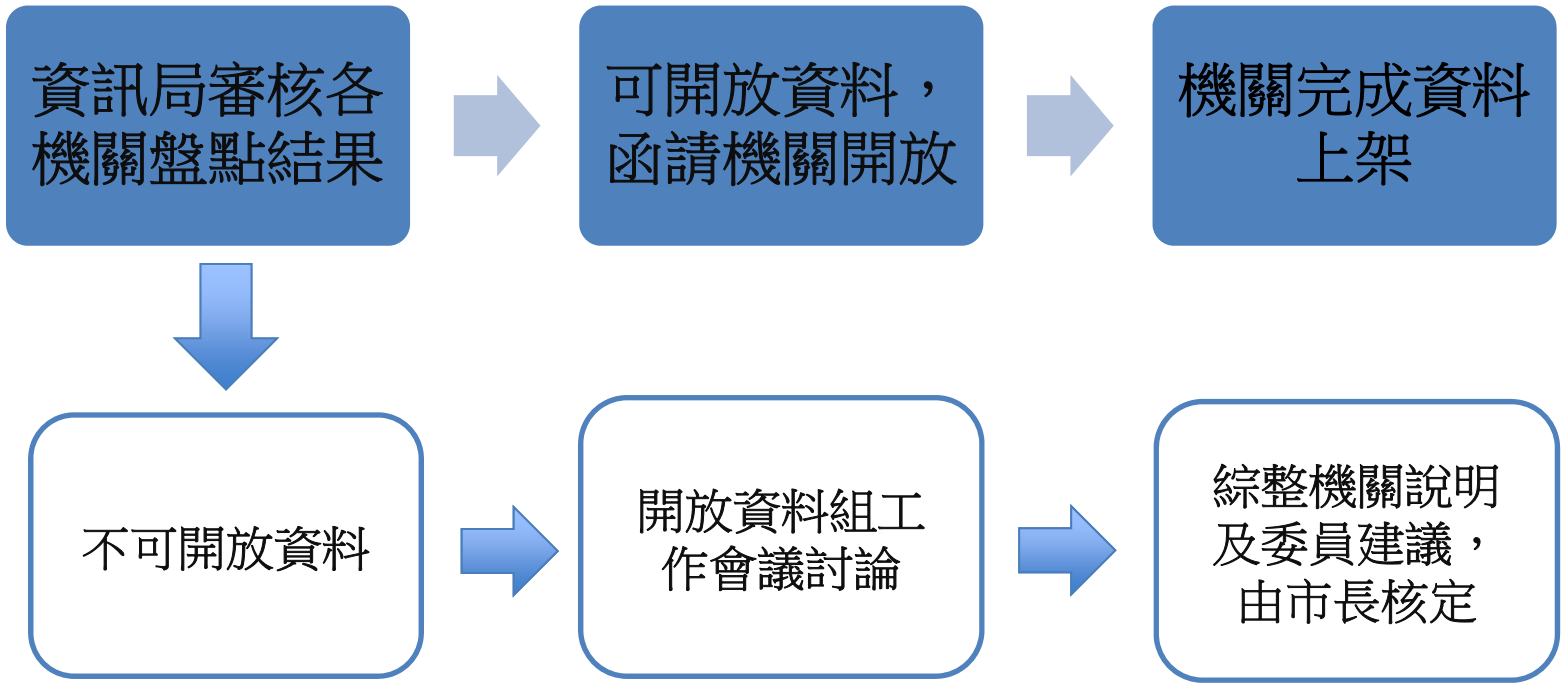

- 各機關盤點結果共**1253**筆資料，經資訊局逐筆審查、彙整後，可開放資料共**713**筆，不可開放資料共**540**筆，其中不可開放資料中具疑義之**23**筆資料，於工作會議中邀請機關出席討論，綜整機關說明及委員之建議後，由市長核定。

開放資料組工作進度2：審議本府資料盤點內容

本次盤點亮點資料集

服務名稱	資料提供單位
臺北市空氣品質監測資料(月報)	臺北市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水質監測資訊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物價指數發布	臺北市主計處
列車即時到站資料	臺北捷運公司
1999派工案件資料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
發布住宅價格指數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 亮點資料集已由資訊局協助資料提供單位於5月15日開始陸續上架。

開放資料組工作進度2：審議本府資料盤點內容

待開放資料小組討論之資料

資料名稱	資料提供單位
食品、藥物及化粧品違規廣告稽查	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處
藥物、化妝品廣告審查	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處
食品衛生稽查	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處
違反醫事管理相關法規之行政處分	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醫療爭議案件調處	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 待第四次開放資料工作小組會議邀請資料提供單位出席討論。

開放資料組工作進度3：跨局處溝通平台

跨局處溝通SO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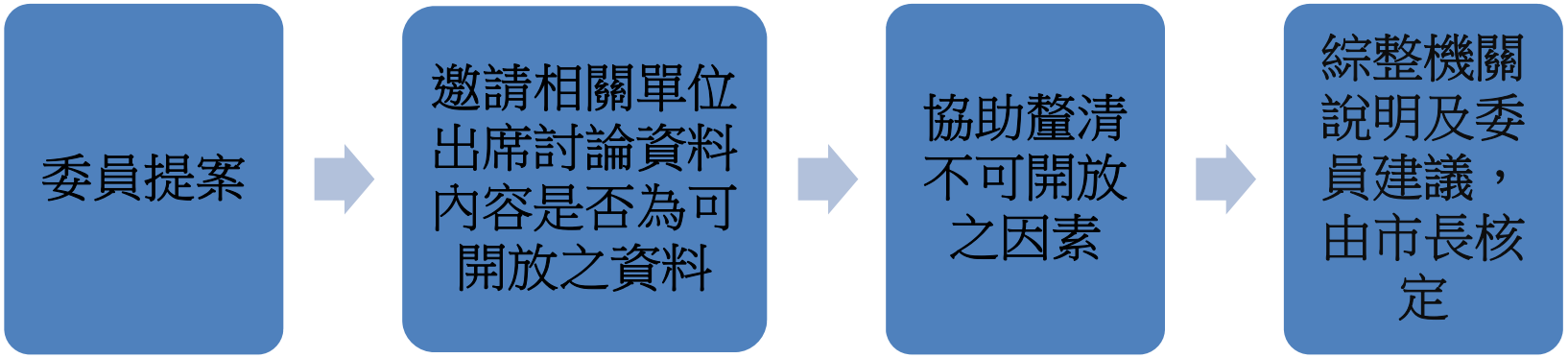

- 本季參與局處

主政及協辦局會：資訊局、法務局、研考會、交通局

本季參與局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觀光傳播局、環境保護局、公運處

開放資料組工作進度4：審議項目及辦理情形

本季審議項目及進度

無障礙設施及無障礙服務資料開放。

- 無障礙旅館
- 無障礙廁所
- 無障礙計程車
- 復康巴士派車紀錄
- 無障礙場所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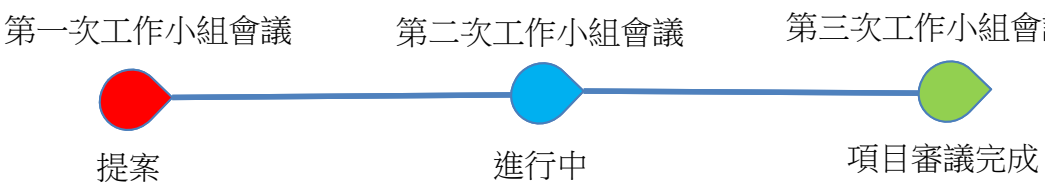

警政資料開放。(犯罪熱點、強盜、汽車、機車、自行車竊盜案類等)

- 易發生婦幼被害犯罪熱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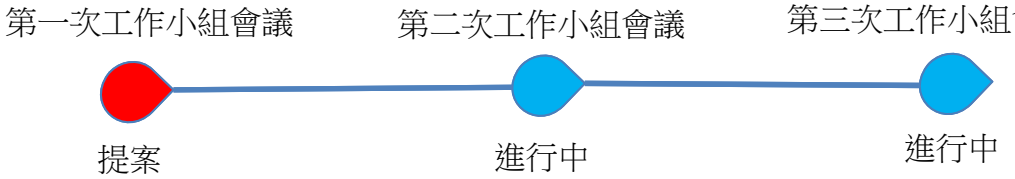

清點市府補助並具董監事派任權之基金會資料。

- 基金會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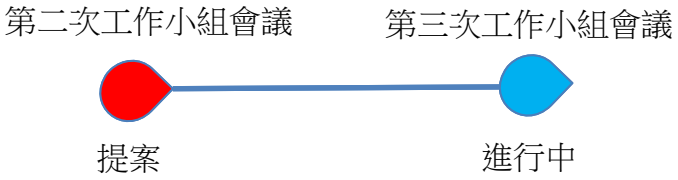

*第三案：
參與式預算標準作業流程

民政局

臺北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
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程序（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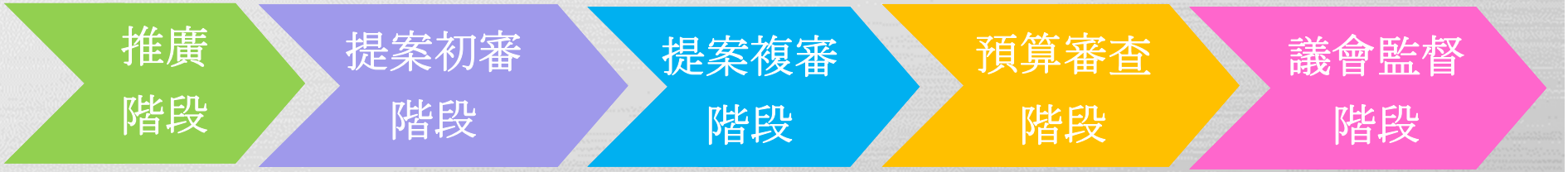

* 市級
* 區級

*第四案：
參與預算組工作進度報告

民政局

一. 參與式預算工作面向

監督
現有預算編列執行

- 公開
「年度各機關(基金)預算」

目前進度

- 104年度各機關法定預算書已上網公開

公民
參與預算提案

- 訂定
「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程序」
- 建置
「參與式預算網路平台」

目前進度

1. 已研擬市級及區級試行SOP草案
2. 網路公開測試版平台預計104年9月上架

檢視
既有計畫參與機制

- 盤點

規劃納入或已納入「公民參與機制」的重要計畫

目前進度

- 各局處已盤點104-105年重要計畫

二. 參與式預算培訓課程

課　　程
審議民主與參與預算
參與式預算的國際實踐經驗
參與式預算與地方財政
參與式預算的各項實務操作程序
參與式預算實作課程
綜合座談

- 辦理時間：第一梯次　104/5/18-19
  第二梯次　104/5/20-21
  第三梯次　104/6/3-4
- 辦理地點：公訓處
- 受訓人員：市府各局處種子人員
- 受訓人數：１５０人
- 授課講師：

臺大陳東升教授、政大黃東益教授、
政大杜文苓副教授、中山萬毓澤副教授、
政大財政系朱澤民兼任副教授、臺大林國明教授、
臺北市公民參與委員會呂家華委員及青平台基金會協力

三. 參與式預算的實踐-內湖公民會館(試辦)

內湖公民會館

（預計１０４年９月正式開幕）

開放政府・全民參與

3-4月

我心目中的公民會館
問卷活動

5月

幸福寶寶徵名票選
小小公民ｉ參與

6月

夢想ＦＵＮ手做
雙向溝通座談會

104/06/27辦理

7-8月

參酌民眾意見
進行室內裝修工程

四. 未來展望

- 下半年推動重點

- 辦理主持人及審議志工培力課程

非限定公部門人員，有興趣的民眾亦可報名。

- SOP進行試行及檢討修正

擇定一區試行，並對流程加以檢討修正。

- 深耕公民參與教育及提案說明會

規劃在各區同步進行，讓市民可以透過學習過程進而熱情參與提案。

- 田園城市公有空地種菜

讓民眾參與規劃如何使用這塊土地、種什麼菜、如何管理、又希望在這塊土地上呈現什麼樣貌等都讓民眾來決定。

*第五案：
公民參政組工作進度報告

研考會

公民參政組第一次工作組會議進度

會議日期：104年4月27日

*各機關公民參與方案盤點報告

（研考會本府16機關共30案）

*網路投票(i-Voting)機制與局處執行方式規劃

（研考會、資訊局說明）

*網路投票作業注意事項

（研考會說明）

*公務機關與市民之公民參與教育計畫

（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說明）

公民參政組第二次工作組會議進度

會議日期：104年5月18日

*臺北市公投自治條例執行規定**(討論完成提大會)**

（民政局說明）

*網路投票作業注意事項(續)

（研考會說明）

*公務人員公民參與培力計畫

（民政局、人事處、公訓處說明）

*公民參與委員會定位、架構修訂

（劉昱亞、洪德仁、陳裕琪委員提）

公民參政組第三次工作組會議進度

會議日期：104年6月8日

*網路投票作業注意事項**(討論完成提大會)**

（研考會說明）

*民眾、學生公民參與培力計畫

（民政局、教育局說明）

*公民參與機制與問題

（劉昱亞、呂家華、唐峰正委員提）

*公民參與架構機制與公聽會制度**(討論完成提大會)**

（劉昱亞委員提）

*公民參與委員會定位、要點修訂 **(討論完成提大會)**

（劉昱亞委員、研考會提）

*會議結束

謝謝各位參與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104年第一次大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

104年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第一次大會決議事項共有8項，A級已辦理完成結案有7項、B級辦理中繼續列管有1項，請各位委員參閱：

項次	決議事項	單位	辦理情形	辦理等級
1.	工作小組於本次大會後即可召開工作會議，並請委員擔任各工作小組之召集人。	研考會、資訊局、民政局	各工作組已推派召集人，各工作組並皆已於4月份召開第一次工作組會議	A
2.	開放資料組與資料探勘組因高度相關性，合併為開放資料組。	研考會、資訊局	已依指示合併，並將於要點中修訂相關條文。	A
3.	府外委員除依原意願分配各工作小組外，另紀委員政加入公民參政組、柳林委員瑋加入開放資料組、施委員信民加入參與預算組，唐委員峰正除公民參政組外再加入開放資料組。	研考會	已依委員意願納入工作組中。	A
4.	外聘委員推派劉委員昱亞為副主任委員，並擔任公民參與委員會對外發言人。	研考會	已依機制進行，並發布新聞稿。	A
5.	各工作小組召集人推派：公民參政組召集人由呂委員家華擔任，開放資料及資料探勘組合併為開放資料組召集人由柳林委員瑋擔任，參與預算組召集人由施委員信民擔任。	研考會	已依機制進行，並請工作小組召集人協助召開工作組會議。	A
6.	下次會議資料於事前提供，爾後會議採網路直播方式公開。	研考會、資訊局	一、 未來會議資料將於開會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委員們參考。	A

項次	決議事項	單位	辦理情形	辦理等級
			二、 網路直播：研考會已於 12 樓劉銘傳廳新增專線提供網路直播使用，並與資訊局、廠商(邱專員昱凱協助聯繫)完成直播測試。 三、 第二次公參會大會將進行直播。	
7.	會後由各工作小組先行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之後再視各工作小組之會議情形決議，於第二次大會前先召開臨時會議。	研考會、資訊局、民政局	一、公民參政組：第一次工作組會議於 4 月 27 日召開。 二、開放資料及探勘組：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於 104 年 4 月 17 日召開。 三、參與預算組：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於 104 年 4 月 24 日召開。	A
8.	有關本次會議若有涉及設置要點需要修正之處，請會後進行相關行政程序修正。	研考會	有關要點修訂部分，將蒐集委員意見擬草稿後於第二次大會提請討論。	B

註：A-已辦理完成結案、 B-辦理中繼續列管、C-經評估後無法執行。

附件二

新任委員簡介

《楊士慧 簡歷》

學歷：輔仁大學法律系法學組畢業

紐約聖若望大學亞研所碩士

2000/10-2013/10

任職商業法律事務所法務

2003 年起

同時擔任文魯彬先生創辦的「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理監事

2010/10-2013/12

任「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理事長

2014/02 起迄今

現任「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辦公室主任。

協會目前聘有三位專職律師，進行環境公益訴訟。

說明：

《資訊公開 民眾參與》一直是「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的核心理念，且見諸文字，與柯市長透明政府想法相契。本會創辦人擔任環保署環評委員時，帶領全體同仁一起督促政府開放公民參與，並擴及各機關，所以擁有公民體制內參與經驗與想法。

如何推動《參與式民主》一直是我們的重要工作，包括如何落實聽證會、政策環評等等，希望有機會參與奉獻，為台灣建置一個友善公民參與，監督公部門政策、預算的機制。

附件三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草案)

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之施政理念，積極推動市政建設之透明治理、公眾參與及協同合作，追求市民最高福祉，特設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一人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另一人由外聘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一）民政局局長。

（二）教育局局長。

（三）交通局局長。

（四）社會局局長。

（五）都市發展局局長。

（六）資訊局局長。

（七）法務局局長。

（八）主計處處長。

（九）本府指派之外聘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三人。

（十）遴選之外聘委員：具有多元代表性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至十二人。

前項委員為一年一聘，期滿得連任；任期內，委員缺額達聘任總人數五分之一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除指定委員外，遴選之外聘委員需經本府委員遴選機制程序再由主任委員遴聘（派）之，委員遴選機制另訂之。

遴選之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總數四分之一為原則，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占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 本會任務如下：

（一）本府公民參政制度之推動與審議。

（二）本府開放資料及探勘制度之推動與審議。

（三）本府參與式預算制度之推動與審議。

（四）其他有助於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之推動與審議。

四、 本會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得指派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

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

委員不克出席時，本府委員得委任代理人出席。但外聘委員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中外聘委員出席人數須達外聘委員總員額之半數)方得開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相關會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五、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會務，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主任委員兼任；置幹事若干人，由研考會指派現職人員兼任。

六、 本會下設三工作組，分組研議公民參與事宜，各工作組分工情形及主政機關如下：

（一）公民參政組：研議公民參政制度政策（含教育推廣、網路投票等）、執行計畫及標準作業流程，由研考會為主政機關，教育局、社會局、都市發展局及資訊局、公訓處協辦。

（二）開放資料及探勘組：研議資料公開及探勘制度政策（含資訊公開）、執行計畫及標準作業流程，由資訊局為主政機關，法務局、研考會、交通局協辦。

（三）參與預算組：研議本府參與式預算制度政策、執行計畫及標準作業流程，由民政局為主政機關，工務局、主計處、研考會、資訊局及財政局協辦。

本會工作組每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各工作組召集人擔任主席。工作組召開之會議紀錄需副知研考會。

本會及各工作組得依會務需要，邀請本府相關機關、市政顧問、其他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

七、 本會各工作組各置工作組召集人一人，由外聘委員互推擔任；並各置工作組幹事若干人，由本府各主政或協辦局處首長指派人員兼任，工作組主政局處須加指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出席會議，協助工作組事務運作。

八、 各工作組委員得提出提案，交付工作組討論議決；若工作組會議有難以決議之提案，得提送至本會會議討論。各工作組會議之決議事項，經本會會議審議通過後，以本府名義送請各相關機關辦理。

九、 各工作組與本會會議紀錄應於會議紀錄核定後一週內上網公告。本會會議除當次會議決議不公開者外，會議過程皆全程網路公開直播。

十、 公民參與委員於聘任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認定並簽報市長核可後，予以解聘：

（一）涉及刑事案件經起訴或通緝。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四）藉職務之便，以圖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

（五）與受聘組別、受諮詢之機關或其所屬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六）言行品德或聲譽不佳，有損本府形象。

解聘案件核定後，由研考會辦理解聘事宜。

十一、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二、 本會所需經費，由有關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設置要點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之施政理念，積極推動市政建設之透明治理、公眾參與及協同合作，追求市民最高福祉，特設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之施政理念，積極推動市政建設之透明治理、公眾參與及協同合作，追求市民最高福祉，特設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一人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另一人由外聘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一)民政局局長。 (二)教育局局長。 (三)交通局局長。 (四)社會局局長。 (五)都市發展局局長。 (六)資訊局局長。 (七)法務局局長。 (八)主計處處長。 (九)本府指派之外聘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三人。	二、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一人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另一人由外聘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一） 民政局局長。 （二） 教育局局長。 （三） 交通局局長。 （四） 社會局局長。 （五） 都市發展局局長。 （六） 資訊局局長。 （七） 法務局局長。 （八） 主計處處長。 （九） 本府指派之市政顧問三人。	第(九)項，文字酌修，因考量實務運作方式，將指派之市政顧問三人修改為，指派之外聘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三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十)遴選之外聘委員：具有多元代表性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至十二人。	（十）具有多元代表性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至十二人。	第（十）項，文字酌修，考量實務作業，修改說明為遴選之外聘委員。
前項委員為一年一聘，期滿得連任；任期內，委員缺額達聘任總人數五分之一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考量實務作業時程及運作，修改下任委員任期為一年一聘，及缺額遴聘（派）之條件。
除指定委員外，遴選之外聘委員需經本府委員遴選機制程序再由主任委員遴聘（派）之，委員遴選機制另訂之。	除指定委員，上開委員需經本府委員遴選機制程序再由主任委員遴聘（派）之，委員遴選機制另訂之。	考量實際狀況，酌修文字，明確說明為遴選之為聘委員。
遴選之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總數四分之一為原則，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占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總數四分之一為原則，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占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考量實際狀況，酌修文字，明確說明為遴選之為聘委員。
三、本會任務如下： （一）本府公民參政制度之推動與審議。 （二）本府開放資料及探勘制度之推動與審議。 （三）本府參與式預算制度之推動與審議。 （四）其他有助於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之推動與審議。	三、 本會任務如下： （一）本府公民參政制度之推動與審議。 （二）本府開放資料制度之推動與審議。 （三）本府參與式預算制度之推動與審議。 （四）本府資料探勘制度之推動與審議。 （五）其他有助於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之推動與審議。	合併第(二)及第(四)項，並酌修文字。因於104年4月1日大會決議開放資料組與資料探勘組合併，考量實務運作情形予以合併。並將第(五)項上提為第(四)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四、本會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得指派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委員不克出席時，本府委員得委任代理人出席。但外聘委員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中外聘委員出席人數須達外聘委員總員額之半數)方得開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相關會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四、本會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得指派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委員不克出席時，本府委員得委任代理人出席。但外聘委員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	增列會議運作規定，因考量會議實務運作情形。 增列迴避規定，以符實務作業之需。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會務，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主任委員兼任；置幹事若干人，由研考會指派現職人員兼任。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會務，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置幹事若干人，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指派現職人員兼任。	精簡用語，酌修文字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精簡為研考會。
六、本會下設三工作組，分組研議公民參與事宜，各工作組分工情形及主政機　關如下： (一)公民參政組：研議公民參政制度政策(含教育推廣、網路投票等)、執行計畫及標準作業流程，由研考會為主政機關，教育局、社會局、都市發展局及資訊	六、本會設四工作組，分組研議公民參與事宜，各工作組分工情形及主政機　關如下： (一)公民參政組：研議公民參政制度政策(含教育推廣、網路投票等)、執行計畫及標準作業流程，由研考會為主政機關，教育局、社會局、都市發展局及	修改為三工作組，因於104年4月1日大會決議開放資料組與資料探勘組合併之故。 增列公訓處作為協辦單位，以因應實務運作(教育推廣)之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局、公訓處協辦。 （二）開放資料及探勘組：研議資料公開及探勘制度政策（含資訊公開）、執行計畫及標準作業流程，由資訊局為主政機關，法務局、研考會、交通局協辦。	資訊局協辦。 （二）開放資料組：研議資料公開制度政策（含資訊公開）、執行計畫及標準作業流程，由資訊局為主政機關，法務局協辦。	合併第（二）項及第（四）項，並酌修文字，因於104年4月1日大會決議開放資料組與資料探勘組合併之故。
（三）參與預算組：研議本府參與式預算制度政策、執行計畫及標準作業流程，由民政局為主政機關，工務局、主計處、研考會、資訊局及財政局協辦。	（三）參與預算組：研議本府參與式預算制度政策、執行計畫及標準作業流程，由民政局為主政機關，工務局及主計處協辦。 （四）資料探勘組：研議資料探勘制度政策、執行計畫及標準作業流程，由研考會為主政機關，交通局及資訊局協辦。	因考量實際業務運作所需，增列研考會、資訊局及財政局為協辦單位，。
本會工作組每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各工作組召集人擔任主席。工作組召開之會議紀錄需副知研考會。	本會工作組每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各工作組召集人擔任主席。	增列工作組會議紀錄之作業方式，以因應實際運作所需。
本會及各工作組得依會務需要，邀請本府相關機關、市政顧問、其他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	本會及各工作組得依會務需要，邀請本府相關局處、市政顧問、其他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	考量實務運作所需，酌修文字，將本府相關局處擴大範圍為相關機關。
七、本會各工作組各置工作組召集人一人，由外聘委員互推擔任；並各置工作組幹事若干人，由本府各主政或協辦局處首長指派人員兼任，工作組主政局處須加指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出席會議，協助工作組事務運作。	七、本會各工作組各置工作組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各主政局處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兼任；各置工作組幹事若干人，由本府各主政或協辦局處首長指派人員兼任。	考量實務運作所需，酌修文字，由外聘委員互推擔任工作組召集人，並增列主政局處，必須加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出席會議，以協助會務運作。
八、各工作組委員得提出提案，交付工作組討論議決；若工作組會議有難以決議之提案，得提送至本	八、各工作組會議之決議事項，經本會會議審議通過後，以本府名義送請各相關機關辦理。	增列工作組會議之運作模式，因考量實務運作所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會會議討論。各工作組會議之決議事項，經本會會議審議通過後，以本府名義送請各相關機關辦理。		
九、 各工作組與本會會議紀錄應於會議紀錄核定後一週內上網公告。本會會議除當次會議決議不公開者外，會議過程皆全程網路公開直播。		增列第九點，本會會議及會議紀錄公開方式，以符實際作業所需。
十、 公民參與委員於聘任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認定並簽報市長核可後，予以解聘： （一）涉及刑事案件經起訴或通緝。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四）藉職務之便，以圖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 （五）與受聘組別、受諮詢之機關或其所屬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六）言行品德或聲譽不佳，有損本府形象。 解聘案件核定後，由研考會辦理解聘事宜。		增列第十點，本會委員之退場機制，以因應實務運作需求。
十一、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移列至第十一點，以因應增列第九、十點。
十二、本會所需經費，由有關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有關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移列至第十二點，以因應增列第九、十點。

說明：藍字為委員之意見，紅字為本會參考各界意見酌修之部分。

臺北市政府府級任務編組委員遴選作業原則		
修訂版	原條文	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透過公平、公正、公開的遴選機制，聘任臺北市政府府級任務編組委員(以下簡稱任務編組委員)，爰訂定本作業原則。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透過公平、公正、公開的遴選機制，聘任臺北市政府府級任務編組委員(以下簡稱任務編組委員)，爰訂定本作業原則。	本條不變
二、任務編組委員，除以功能考量所指定的局處主管外，其餘名額以遴選方式產生，並應召開遴選會議，主管局處應敘明以局處主管出席會議之名額及理由。	二、任務編組委員，除以功能考量所指定的局處主管外，其餘名額以遴選方式產生，並應召開遴選會議，主管局處應敘明以局處主管出席會議之名額及理由。	本條不變
三、遴選會議組成人數：五至十一人。	三、遴選會議組成人數：五至十一人。	本條不變
四、遴選會議成員： (一)成員資格由主管局處提報。 (二)主管局處指定之成員依職務指定為原則。 (三)市長指定之成員不得逾會議組成人數的三分之一。 (四)凡出席遴選會議成員者，不得再擔任候選人。 (五)遴選會議成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四、遴選會議成員： (一)成員資格由主管局處提報。 (二)主管局處指定之成員依職務指定為原則。 (一)市長指定之成員不得逾會議組成人數的三分之一。 (二)凡出席遴選會議成員者，不得再擔任候選人。 (三)遴選會議成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修正編號
五、候選人人選：考量各類任務編組委員之不同特性，分為公開徵求及本府推薦兩種方式。 (一)公開徵求：應將候選人所需資格條件及遴選相關作業規定於網路公告五天以上，並於公告截止後一個月內完成遴選程序。 (二)本府推薦：其中三分之二由主管局處推薦，三分之一由市長推薦。 公開徵求加上主管局處推	五、候選人人選：考量各類任務編組委員之不同特性，分為公開徵求及本府推薦兩種方式。 (一)公開徵求：應將候選人所需資格條件及遴選相關作業規定於網路公告五天以上，並於公告截止後一個月內完成遴選程序。 (二)本府推薦：~~主管局處須提報應辦理遴選之委員名額之三倍人數為原則，~~其中三分之二由主管局處	增訂公開與推薦候選人數合計下限

薦候選人數至少須為應辦理遴選之委員名額之三倍人數。	推薦，三分之一由市長推薦。	
六、遴選會議之召開：須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其中市長指定之成員需一人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六、遴選會議之召開：~~出席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其中市長指定之成員需一人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將會議門檻改為三分之二
七、　遴選候選人之評分表決： (一)應有會議組成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分，該表決始生效力。 (二)遴選會議對候選人評分方式：對候選人以同意加一分，沒意見不加減分，不同意扣一分。	七、　遴選候選人之評分表決： (一)應有會議組成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分，該表決始生效力。 (二)遴選會議對候選人評分方式：對候選人以同意加一分，沒意見不加減分，不同意扣一分。	本條不變
八、各機關辦理遴選作業時，應先簽報市長同意，並加會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本府人事處。遴選人選簽報市長時，應加會本府人事處。	八、各機關辦理遴選作業時，應先簽報市長同意，並加會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本府人事處。遴選人選簽報市長時，應加會本府人事處。	本條不變
九、遴選結果公佈時，應公開遴選委員組成，以及獲選委員不含個資之報名或被推薦資料。		新增資訊公開。以公參會為例，可公佈現職與公民參與事蹟。

附件五

臺北市政府i-Voting網路投票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104.7.8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之施政理念，運用網路通訊技術廣為收集民意，減低社會資源成本，促進公民參與，協助本府各機關進行網路投票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府i-Voting網路投票系統係提供本府各機關，針對民眾反應事涉全體或特定地區市民利害關係事項之回應作業平臺，各項議案進行i-Voting網路投票所得結果得列入機關後續施政之依據。

三、本府各機關得就下列管道搜集民眾反應事涉全體或特定地區市民利害關係事項之議題。(一)至(四)所提議案，需初步進行研判是否適合執行i-Voting網路投票，如若不適合者，機關應以其他方式、管道回應或放入市政論壇發起議題討論(市政論壇議題除外)：

(一)市民透過各種管道之提案

1. 市政信箱：該議題一週收件達300則者
2. 1999市民熱線：該議題進話量一週達300則者，或單日進話量達100則者
3. 市政論壇：該議題關注度達500則者

(二)公民團體之提案

(三)民意代表之提案

(四)委員/專家學者/市政顧問之提案

(五)政策指示之提案

(六)機關主動之提案

(七)其他

四、本府各機關得就下列議題內容，依業務需求評估，進行i-Voting網路投票作業：

(一)人事人選

(二)預算

(三)政策

(四)其他

五、各機關所提i-Voting網路投票議案說明文件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議題說明(包含議題選定背景說明、參考資料、投票結果擬定運用方式)

(二)投票人資格

(三)投票人驗證方式

(四)投票期間

(五)注意事項

(六)宣傳推廣方式

(七)結果產出

六、i-Voting網路投票議案擬訂及宣傳推廣

各需求機關選定i-Voting網路投票議案，備齊議案說明相關文件及填具「臺北市政府(機關名稱) i-Voting網路投票議案自審表」(如附件)，簽奉機關首

長核可後，公開說明議案是否進行i-Voting網路投票，如若不進行者，機關應以其他方式、管道回應或放入市政論壇發起議題討論(市政論壇議題除外)。

議案簽奉機關首長核定需進行i-Voting網路投票者，承辦人員以員工愛上網帳號登入本府i-Voting網路投票系統，將核定之i-Voting網路投票議案鍵入系統。

至少需於投票前2週進行活動宣傳(如發布新聞稿於市府及機關網站或採取各式公民溝通方式)，以提高投票率。

七、i-Voting網路投票議案辦理結果

針對運用i-Voting網路投票結果，機關需於投票結束後1週內專案簽報機關首長或市長投票結果及其運用方式，並將之公布於新聞稿或市府及機關網站，且併自審表函報本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備查(本府研考會收文)。

八、i-Voting網路投票作業相關分工

(一)網路投票制度規劃：研考會

(二)網路投票系統建置及維護：資訊局

(三)議題設定及投票結果分析：各機關

(四)涉及法律相關問題諮詢：法務局

九、i-Voting網路投票系統權限申請

本府各機關應設置i-Voting網路投票系統專責人員。

專責人員負責議案上傳系統前再次覆核作業，覆核確認後，負責將網路投票議案上傳至本府i-Voting網路投票系統平臺(配合活動宣傳至少需於投票前2週上傳)(此階段可看到i-voting議案但尚不能投票)。

十、本府i-Voting網路投票系統設置網址：_____

十一、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簽報修訂之。

附件

臺北市政府(機關名稱) i-Voting 網路投票議案自審表

提案日期:00 年 00 月 00 日

i-Voting 網路投票議案	
主辦機關	
議案名稱	
議題類別	☐人事人選 ☐預算 ☐政策 ☐其他(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議案產出依據	☐市民提案 ☐市政信箱：該議題一週收件量達 300 則 ☐1999 市民熱線:該議題一週進話量達 300 則,或單日進話量達 100 則者 ☐市政論壇：該議題關注度達 500 則 ☐公民團體提案(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民意代表提案(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委員/專家學者/市政顧問建議(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政策指示(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業務需求自動提出(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其他民意反映(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投票預定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說明文件	☐議題說明(包含議題選定背景說明、參考資料、投票結果擬定運用方式) ☐投票人資格 ☐投票人驗證方式(需先洽詢本府資訊局) ☐投票期間 ☐注意事項
活動宣傳	☐宣傳日期：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宣傳方式：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投票產出	☐公布方式：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公布日期：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專責人員	☐專責人員：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聯絡電話/e-mail：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備註	

業務單位核章：　　主任秘書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臺北市政府i-Voting網路投票作業SOP(草案)104.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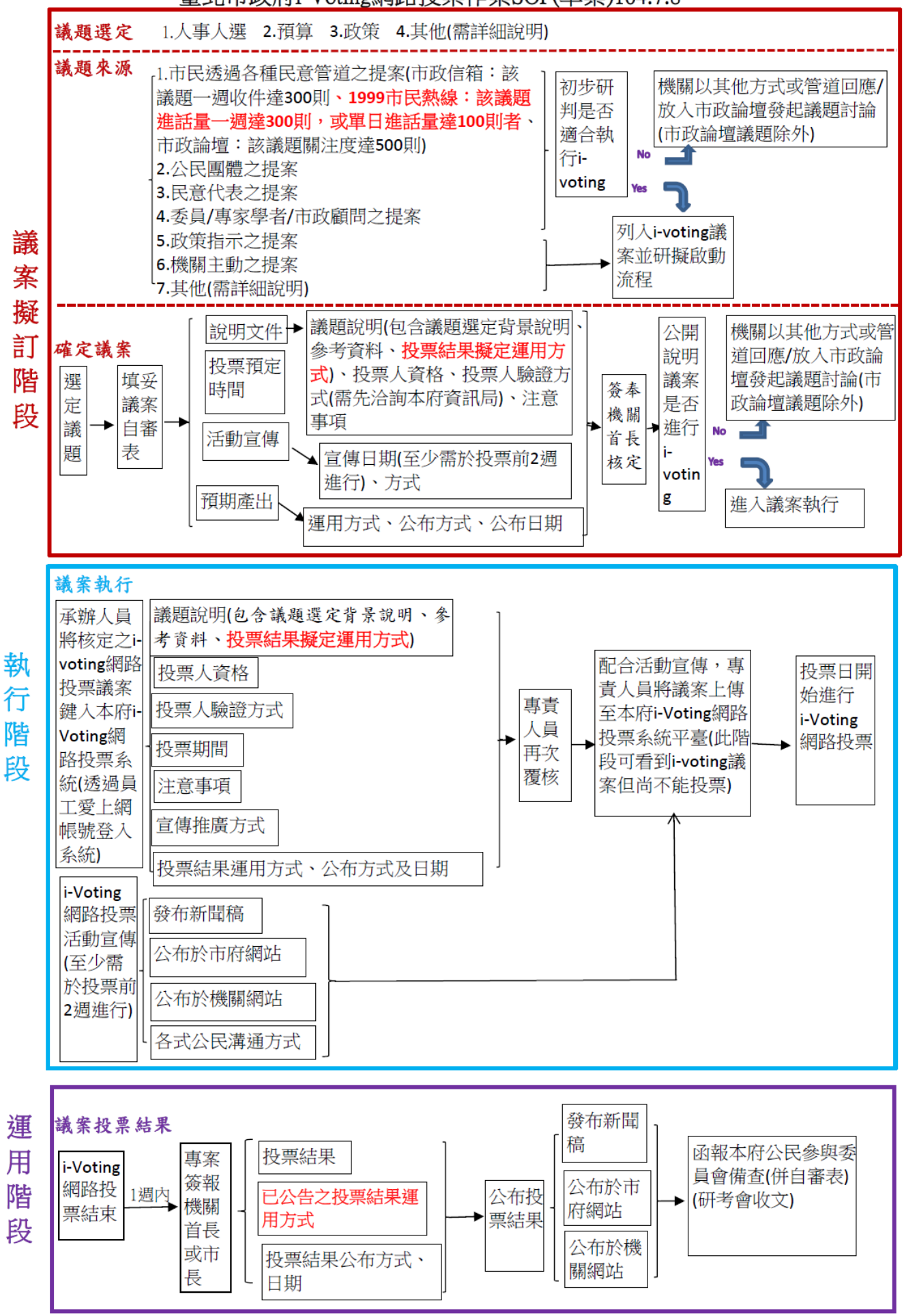

附件六

臺北市政府資料公開作業規範

總說明

為建立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政府資料公開作業機制，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公開透明」施政目標，本府及各機關管有之政府資料，如未有依相關法令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公開者，原則均應公開，以提供外界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與監督，及促進本府資料公開之加值應用。為利本府各機關於執行相關作業時有所依循，爰訂定「臺北市政府資料公開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共計七點，其內容如下：

一、本規範訂定之主要目的（第一點）。

二、本府資料公開原則及主要法規依據（第二點）。

三、本府資料公開程度、位置及方式（第三點）。

四、本府資料公開類別（第四點）。

五、本府公開資料之加值應用規範（第五點）。

六、本府各機關資料不公開之處理機制（第六點）。

七、違反本規範得專案簽報議處（第七點）。

臺北市政府資料公開作業規範（草案）

（104.06.09）

一、目的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政府資料公開作業機制，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公開透明」施政目標，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處理原則

本府及各機關管有之政府資料，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

資料中僅有一部分不得公開時，透過技術處理可加以遮蔽或分離者，仍應予以部分公開。

各機關就不得公開或僅可部分公開之資料，若事實情況已變更，即應就其公開作業重新進行檢討。

各機關辦理政府資料公開作業，應注意資料公開之特別法令（例如國家機密保護、政府採購、促參、稅捐、地政、人事、主計及家暴、兒少保護等法令），有關得否公開、如何公開、何時公開，其別有規定者，應先依各該法令規定判斷是否公開。

各機關辦理政府資料公開作業，若無以上特別法令規定，則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檔案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著作權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判斷是否公開。

三、政府資料公開形式

本府資料公開程度，分以下2種。

（一）完整公開：將資料原件內容（含核章及批示資訊）全部公開。

（二）部分公開：去除或遮掩部分資料內容、核章或批示資訊。

本府資料公開位置，原則置放於下列2處。

（一）本府資料開放平台。

（二）其他適合之網站空間。

本府各機關資料之公開方式，得依技術限制性，分階段辦理。

四、政府資料公開類別

除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所列舉之10大項目外，下列各項，未有依相關法令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公開之情形者，亦應主動公開：

（一）經府級長官指定之重大案件，原則完整公開所有與該案有關資料；屬政策研擬階段，尚未形成具體內容者，若須公開時，由機關簽陳府級長官決定是否公開資料。

（二）本府各機關公文：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公文公開作業原則」辦理，並公布各機關公文檔案目錄清單。

（三）本府資訊局進行各機關資訊化資料盤點作業後，經各機關自評可開放之資料。

（四）市民反映市政問題之相關資料：如1999派工案件處理過程、市政信箱統計分析等相關資料。

（五）政府採購相關資料：公告後之招標文件、評選後或經評選仍無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以致廢標時之評選委員名單、核定後之評選或審查結果、評定後之得標廠商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結案後之採購稽核監督報告等相關資料。

（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資料：不涉營業秘密或已遮蔽個人隱私部分之投資契約及投資執行計畫書等契約相關文件、經主辦機關首長核定之綜合評審結果、業已評定最優申請人或經評審而仍未能評定且不續行辦理之甄審委員名單等相關資料。

（七）歲（會）計相關資料：非屬「國防、外交等應保守秘密部分」之其他資料，且已公告後之會計報告等相關資料。

（八）地理資料：於本府各類地理資訊系統及業務所產製具地理坐標之圖資與其相關屬性等數值資料。

五、加值應用

有關本府各機關所公開資料之加值應用，依「臺北市政府資訊開放加值應用規範」辦理。

六、政府資料不公開之處理機制

各機關如遇資料不公開之情事，應檢附不公開之事由、相關資料及法令依據，提報公民參與委員會開放資料組提供建議，並合併上述文件後，專案簽報市長決定。

七、懲處規定

本府各機關有違反本作業規範者，得視個案情節輕重，由本府研考會專案簽報議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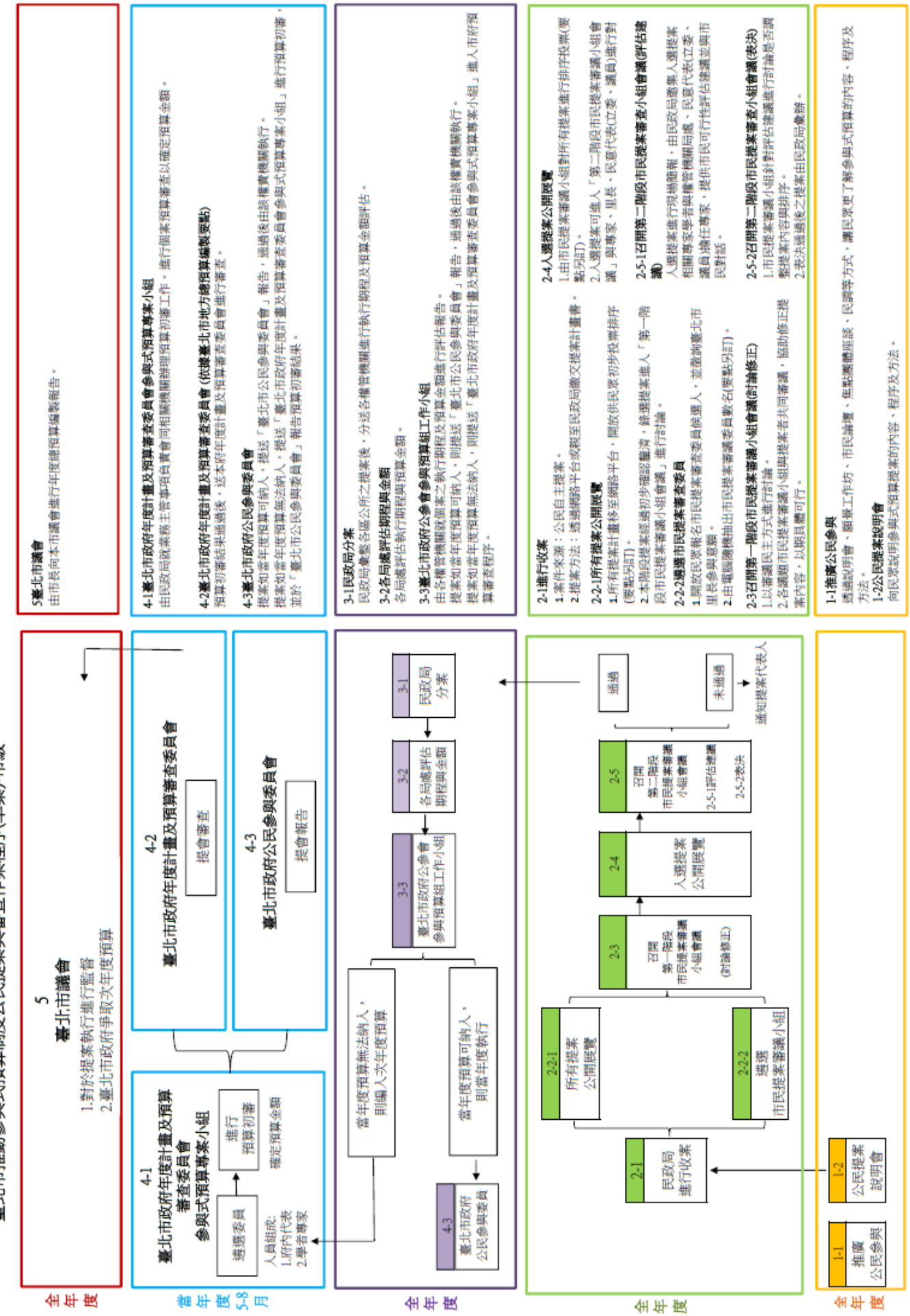
臺北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程序(草案)-市級
議會監督階段
全年度
5
臺北市議會
1.對於提案執行進行監督
2.臺北市政府爭取次年度預算
5臺北市議會
由市長向本市議會進行年度總預算編製報告。
預算審查階段
當年度5-8月
4-1
臺北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
審查委員會
參與式預算專案小組
遴選委員
人員組成:
1.府內代表
2.學者專家
進行
預算初審
確定預算金額
4-2
臺北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
提會審查
4-3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提會報告
4-1臺北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參與式預算專案小組
由民政局就業務主管事項自責會同相關機關辦理預算初審工作，進行個案預算審查以確定預算金額。
4-2臺北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 (依據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
預算初審結果通過後，送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4-3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提案如當年度預算可納入，提送「臺北市公民參與委員會」報告，通過後由該權責機關執行。
提案如當年度預算無法納入，提送「臺北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參與式預算專案小組」進行預算初審，並於「臺北市公民參與委員會」報告預算初審結果。
預算評估階段
全年度
3-3
臺北市政府公參會
參與預算組工作小組
當年度預算無法納入，
則編入次年度預算
當年度預算可納入，
則當年度執行
4-3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
3-2
各局處評估
期程與金額
3-1
民政局
分案
3-1民政局分案
民政局彙整各區公所之提案後，分送各權管機關進行執行期程及預算金額評估。
3-2各局處評估期程與金額
各局處評估執行期程與預算金額。
3-3臺北市政府公參會參與預算組工作小組
由各權管機關就個案之執行期程及預算金額進行評估報告。
提案如當年度預算可納入，則提送「臺北市公民參與委員會」報告，通過後由該權責機關執行。
提案如當年度預算無法納入，則提送「臺北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參與式預算專案小組」進入市府預算審查程序。
提案審查全年度階段
2-1
民政局
進行收案
2-2-1
所有提案
公開展覽
2-2-2
遴選
市民提案審議小組
2-3
召開
第一階段
市民提案審議
小組會議
(討論修正)
2-4
入選提案
公開展覽
2-5
召開
第二階段
市民提案審議
小組會議
2-5-1評估建議
2-5-2表決
通過
未通過
通知提案代表人
2-1進行收案
1.案件來源：公民自主提案。
2.提案方法：透過網路平台或親至民政局繳交提案計畫書。
2-2-1所有提案公開展覽
1.所有提案計畫修至網路平台，開放供民眾初步投票排序(要點另訂)。
2.本階段提案經過初步確認無誤，將選提案進入「第一階段市民提案審議小組會議」進行討論。
2-2-2遴選市民提案審查委員
1.開放民眾報名市民提案審查委員候選人，並徵詢臺北市里長參與意願。
2.由電腦隨機抽出市民提案審議委員數名(要點另訂)。
2-3召開第一階段市民提案審議小組會議(討論修正)
1.以審議民主方式進行討論。
2.各議題市民提案審議小組與提案者共同審議，協助修正提案內容，以期具體可行。
2-4入選提案公開展覽
1.由市民提案審議小組對所有提案進行排序投票(要點另訂)。
2.入選提案可進入「第二階段市民提案審議小組會議」與專家、里長、民意代表(立委、議員)進行對話。
2-5-1召開第二階段市民提案審查小組會議(評估建議)
入選提案進行現場簡報，由民政局邀集入選提案相關專家學者與權管機關局處，民意代表(立委、議員)擔任專家，提供市民可行性評估建議並與市民對話。
2-5-2召開第二階段市民提案審查小組會議(表決)
1.市民提案審議小組針對評估建議進行討論是否調整提案內容與排序。
2.表決通過後之提案由民政局彙辦。
推廣階段
全年度
1-1
推廣
公民參與
1-2
公民提案
說明會
1-1推廣公民參與
透過說明會、廟宇工作坊、市民論壇、焦點團體座談、民調等方式，讓民眾更了解參與式預算的內容、程序及方法。
1-2公民提案說明會
向民眾說明參與式預算提案的內容、程序及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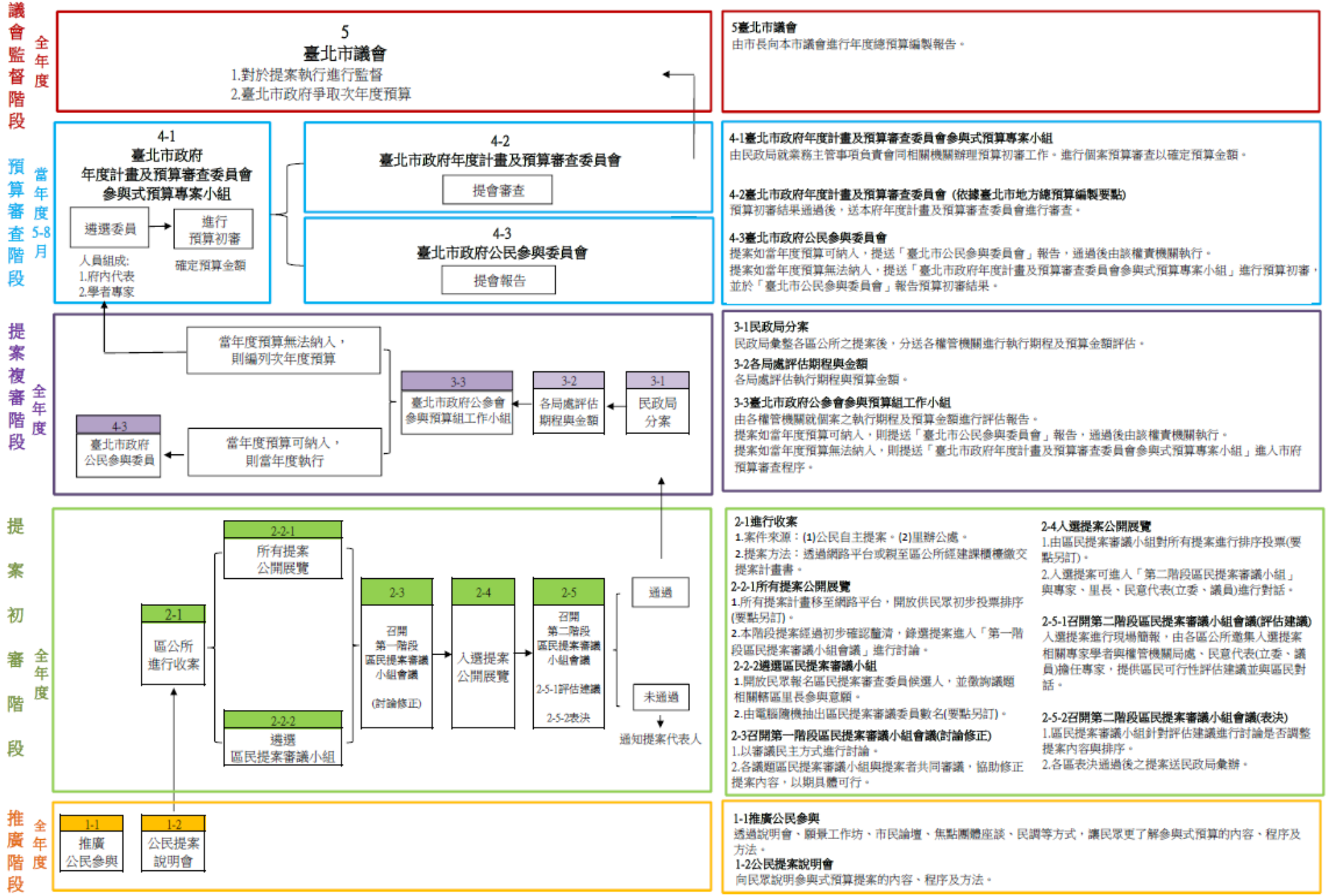
臺北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程序(草案)-區級